

臺南市政府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 (二)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藉由社團運作，建立員工社群歸屬感，引領本府民治及永華行政中心同仁自然融合，強化組織凝聚力，並經由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營造適於同仁快樂工作的好優質環境，爰訂定本計畫。

三、參加對象：

-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員工
- (二)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

四、社團成立與解散：

- (一)申請成立社團應至少有位於本府民治或永華市政中心之機關現職員工 10 人以上為主體聯名發起，訂定章程，載明社團宗旨、組織、活動計畫併同社員名冊等，報請本府審查通過後成立。退休人員、員工眷屬及所屬其他機關學校員工得參加前開社團活動。
- (二)同一性質社團得在民治及永華行政中心分別成立，各社團置社長一人，綜理社務，由社員推選位於民治或永華市政中心之機關現職員工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社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組長、幹事若干人，由社員推選或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協助社長推行社務。
- (三)社團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得解散之，並報本府核備。

五、活動方式：

- (一)社團得依其設立宗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舉辦講演、研習、說明會、競賽、發表會、成果展、欣賞會、觀摩、個案指導、標竿學習、實地操作與演練等方式辦理。

(二)活動時間：各社團舉辦活動以利用例假日或公餘時間為原則；惟因下列情形因必須結合數個機關學校共同辦理或配合相關活動同時辦理者，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

1. 各社團配合本府慶典活動或政策性宣導舉辦各項比賽、表演或展覽者。
2. 奉派代表本府參加各種比賽、表演或展覽者。
3. 為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間之聯誼及切磋技藝，各社團應邀對外參加活動及競賽者。

(三)各社團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授課指導；並得聘請學有專精人士擔任義務指導顧問。

六、活動經費：

(一)各社團本自給自足精神得收取社員入會費、年費等，以充裕社團經費。

(二)為使社團順利成立，依其計畫給予 1 萬元以下之開辦費，以利籌設。

(三)各社團舉辦各項競賽、講座及其他舉辦活動必須之開支等，視各社團實際活動及預算情形酌予支援。每次經費支援以 5 千元為上限，每年支援總額最高不超過 2 萬元。

(四)辦理各項活動請於 20 天前將活動申請表、經費概算表等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請及預借款項，並須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辦理活動支出之原始憑證、出席人員簽到表、活動成果照片等送本府人事處辦理核銷。

七、本實施計畫於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